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旅游出版社

D922.297.12

11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 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7

ISBN 7-80083-810-2

I. 中… II. 法… III.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法规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ZHONGGUO GONGMIN CHUGUO LUYOU GUANLI BANFA JIQI PETI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35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1.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
-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公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
-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
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1987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4)
-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
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
布 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18)
- (2001年4月1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 (2000年6月21日)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9)
- (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3号发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旅行社管理条例	(34)
(1996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05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 定》修订)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44)
(1989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8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28 号发布 根据 1993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 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6)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6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3)
(1995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2 号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组织境内居民 赴香港、澳门地区旅游有关外汇管理问 题的通知	(62)
(2002 年 3 月 2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2〕31 号)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3)
(200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16 号公 布)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90)

(2001 年 5 月 15 日国家旅游局令第 14 号公 布)	
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 于发布施行《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95)
(1998 年 6 月 3 日 旅办发〔1998〕105 号)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107)
(1997 年 5 月 13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112)
(1997 年 3 月 27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 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17)
(1996 年 8 月 10 日海关总署发布)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122)
(1996 年 3 月 8 日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126)
(1995 年 1 月 1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28)
(1995 年 1 月 1 日 国家旅游局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旅游商品出 境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136)
(1994 年 2 月 16 日 海关总署)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37)
(1994 年 1 月 22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试行办法	(142)
(1993 年 4 月 15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	(144)
(1993 年 4 月 15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赴东南亚旅游业务的通知	(147)
(1993 年 4 月 6 日 国家旅游局、国际联络 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发布)	
旅游行业对客人服务的基本标准 (试行)	(149)
(1991 年 5 月 29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57)
(1990 年 2 月 20 日 国家旅游局发布)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受回扣和 收取小费的规定	(161)
(198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8 月 17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64)
(1985 年 1 月 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1996 年 2 月 28 日民航总局修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保障出国旅游者和出国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国际旅行社资格满 1 年；
- (二) 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有突出业绩；
- (三) 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五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名单予以公布，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六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全国入境旅游的业绩、出国旅游目的地的增加情况和出国旅游的发展趋势，在每年的2月底以前确定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总量，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3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定组团社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及组团社组织公民出国旅游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

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第八条 《名单表》一式四联，分为：出境边防检查专用联、入境边防检查专用联、旅游行政部门审验专用联、旅行社自留专用联。

组团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入境后，将《名单表》分别交有关部门查验、留存。

出国旅游兑换外汇，由旅游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旅游者持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可以直接到组团社办理出国旅游手续；没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护照后再办理出国旅游手续。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者办理前往国签证等出境手续。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领队证。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佩戴领队证，并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旅游团队应当从国家开放口岸整团出入境。

旅游团队出入境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站对护照、签证、《名单表》的查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旅游团队可以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按照该国有关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免签证。

旅游团队出境前已确定分团入境的，组团社应当事先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旅游团队出境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分团入境的，领队应当及时通知组团社，组团社应当立即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十三条 组团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

旅游合同应当包括旅游起止时间、行程路线、价格、食宿、交通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旅游合同由组团社和旅游者各持一份。

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五条 组团社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应当选择在目的地国家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境外接待社），并与之订立书面合同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七条 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向旅游者介绍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并尊重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九条 旅游团队在境外遇到特殊困难和安全问题时，领

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第二十一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并服从旅游团队领队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因组团社或者其委托的境外接待社违约，使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组团社应当依法对旅游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

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

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17 日批准，国家旅游局、公安部 1997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6号公布 1987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检 疫
-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 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